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责任清单

序号	实施编码	行政权力项目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项目 类别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咨询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办理地点	实施层级
1	1163212801503329404630164004000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其他组织,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县林业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单位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工作日, 循化县林业局	区县级
2	1163212801503329404630164008000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林业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单位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工作日, 循化县林业局	区县级
3	1163212801503329404630164010000	省际间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组织,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个工作日	有限期1个工作日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单位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工作日, 林业局	区县级
4	1163212801503329404630164021000	野外生产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其他组织,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县森林公安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有限期7个工作日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单位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工作日, 林业局	区县级
5	1163212801503329404630164024000	草原防火期内草原野外用火的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人, 其他组织	县林业和草原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有限期5个工作日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单位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县林业局三楼	区县级
6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01000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7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02000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0300 0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0500 0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区县级
1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0700 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区县级
1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0900 0	违反法规，抢采掠育、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区县级

12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1100 0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区县级
13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1200 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14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1300 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15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1400 0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16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1600 0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783	0972-8812183	区 县 级
17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2000 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 县 级
1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2200 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 县 级
1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2300 0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 县 级

2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2400 0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2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2500 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22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2600 0	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7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23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2700 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24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28000	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7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25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29000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区县级
26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30000	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27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31000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区县级

2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3500 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2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3900 0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3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100 0	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7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3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200 0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32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300 0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区县级
33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400 0	在湿地上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掘取草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696	0972-8812183	区县级
34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500 0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35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600 0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36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700 0	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37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800 0	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3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4900 0	移动或破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3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5000 0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4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5100 0	森林防火 期内未经 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 火区内野 外用火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 881278 3		区 县 级
4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5200 0	森林防火 期内未经 批准在森 林防火区 内进行实 弹演习、 爆破等活 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 881218 3		区 县 级
42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5300 0	森林防火 区内的有 关单位或 者个人拒 绝接受森 林防火检 查或者接 到森林火 灾隐患整 改通知书 逾期不消 除火灾隐 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 881278 3		区 县 级
43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5400 0	在封育区 、禁牧区 从事放牧 活动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 881278 3		区 县 级

44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56000	拒不履行绿化义务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区 县 级
45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58000	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区 县 级
46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61000	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区 县 级
47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64000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183	0972-8812783		区 县 级

4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6500 0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区县级
4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6600 0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5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6700 0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区县级
5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6800 0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52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6900 0	违反植物 检疫法规 调运林木 种苗或者 木材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 881218 3		区 县 级
53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7000 0	收购森林 公安机关 通报寻查 的赃物或 者有赃物 嫌疑的物 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 881218 3		区 县 级
54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7100 0	冒充森林 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 招摇撞骗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 881218 3		区 县 级
55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7200 0	明知林木 、木材、 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 是赃物而 窝藏、转 移或者代 为销售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 881218 3		区 县 级

56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73000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区县级
57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74000	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58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75000	故意损毁林木、野生动物保护设施设备或设施、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59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76000	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0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77000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野生动物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1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78000	阻碍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2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79000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用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3	1163212801503329404630264080000	扰乱森林公安机关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4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100 0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動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5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200 0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696	0972-8812183	区县级
66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300 0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案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7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400 0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500 0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6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600 0	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696	0972-8812183	区县级
7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700 0	森林高火危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危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783	区县级
7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800 0	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696	0972-8812183	区县级

72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8900 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 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696	0972-8812183	区 县 级
73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9100 0	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 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 县 级
74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9200 0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 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 县 级
75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9300 0	虚报、骗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赔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 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 县 级
76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09400 0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国的水系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 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2696	0972-88812183	区 县 级

77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16800 0	放火案件中，故意放火烧毁森林、林木及造成林地过火等案件的处理	行政处罚		循化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按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相关规定追责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7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26421500 0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7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36400200 0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行政强制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8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36400400 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区县级
8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36400500 0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82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36400700 0	销毁带有病虫害的种苗	行政强制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区县级
83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36400800 0	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林区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强制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84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56400100 0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行政 给付	其他组织, 事业 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自然人, 非 法人企业, 行政 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 县林 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0972-8812696	0972- 881218 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 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 —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林 草局调查队办公室 (积石大街33号)	区 县 级
85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56400200 0	陆生野生 动物造成 人身财产 损失补偿	行政 给付	其他组织, 事业 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自然人, 非 法人企业, 行政 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 县林 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0972-8813144	0972- 881218 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 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 —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森 林公安局 (积石大街33号)	区 县 级
86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66400300 0	对森林防 火组织建 设、责任 落实、防 火设施建 设检查	行政 检查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 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 致使贻误工作的, 视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3144	0972- 881218 3		区 县 级
87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76400300 0	森林火灾 鉴定	行政 确认	其他组织, 社会 组织法人, 自然 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森 林公 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8813144	881218 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 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 —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林 草局 (积石大街33号)	区 县 级
8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86400300 0	林业行政 执法先进 单位和先 进个人	行政 奖励	其他组织, 事业 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自然人, 非 法人企业, 行政 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 县林 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0972-8812183	0972- 881314 4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 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 —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林 草局局办公室 (积石大街33号)	区 县 级
8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086400400 0	义务植树 和造林绿 化先进单 位和先进 个人	行政 奖励	其他组织, 事业 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自然人, 非 法人企业, 行政 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 县林 草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80 个 工 作 日		0972-8812183	972- 881314 4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 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 —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林 草局局办公室 (积石大街33号)	区 县 级

90	1163212801503329404630864007000	林业有害生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行政奖励	其他组织,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县林草局森防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0972-8814526	0972-881218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林草局森防站办公室 (积石大街33号)	区县级
91	1163212801503329404630964001000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其他组织,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法人	县林草局森防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972-8814526	0972-881218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林草局森防站办公室 (积石大街33号)	区县级
92	1163212801503329404631064007000	森林防火期、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组织,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县林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林草局 (积石大街33号)	区县级
93	1163212801503329404632064001000	公布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公共服务	自然人	林业局林业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0972-8812183	0972-8813144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林业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 林业局三楼办公室	区县级
94	1163212801503329404632064002000	制定植物检疫对象补充名单确认	公共服务	自然人	林业局森防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林业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林业局三楼办公室	区县级

95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06400400 0	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	公共服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林草局林业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87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87 个工 作日		8812696	881218 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 中心四楼林业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 一至星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 化县林业局办公室	区 县 级
96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06400600 0	林业标准化示范区认定	公共服务	自然人	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4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40 个工 作日		0972-8813144	0972- 881218 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循化县政务服务 中心四楼林业窗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 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林 业局办公室	区 县 级
97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06400800 0	林业技术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自然人	林业局林业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4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40 个工 作日		0972-8814526	0972- 881218 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 17:00, 循化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林业窗 口; 单位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循 化县林业局办公室	区 县 级
9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06401000 0	防沙治沙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	公共服务	自然人	林业局草原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4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40 个工 作日		0972-8812183	097288 12183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 上午09:00— 12:00, 下午14:00—17:00, 循化县政务 服务中心四楼林业窗口; 单位办公室, 上 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林业局办公室	区 县 级
9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06402000 0	林业专业合作社扶持名录推荐、申报	公共服务	企业法人	林业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0972-8814526	0972- 881218 3	单位办公室, 工作日, 循化县林业局	区 县 级
10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06402900 0	草原使用证(含临时使用)	公共服务	自然人	循化县资源办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0972-8814526	0972- 881218 3	单位办公室, 工作日, 循化县林业局	区 县 级

10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0100 0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行政监督		循化县林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102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0400	林业生态建设发展资金管理	行政监督		循化县林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103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0600 0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循化县林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2696	0972-8812183		区县级
104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0800 0	集体林权流转交易	行政监督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105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0900 0	造林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循化县林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712295	0972-8712295		区县级
106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1100 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行政监督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
107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1200 0	森林防火责任	行政监督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3144	0972-8813144		区县级
108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1400	天然林保护管理	行政监督		循化县林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2696	0972-8812183		区县级
109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1500 0	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	行政监督		循化县林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2183	0972-8812183		区县级
110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1800 0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行政监督		循化县林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2783	0972-8812783		区县级
111	1163212801 5033294046 3216402000 0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	行政监督		循化县森林公安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813144	0972-8812183		区县级